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广银理财幸福添利周开型固定收益类私募理财产品第1号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编号【2026】-【1】)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广银理财幸福添利周开型固定收益类私募理财产品第1号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签署《产品投资协议书》,认购“广银理财幸福添利周开型固定收益类私募理财产品第1号”。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广银理财幸福添利周开型固定收益类私募理财产品第1号”为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银理财”)管理的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私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单一最大股东,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广银理财全资控股。因此,广银理财为我公司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下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兵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31层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0	成立时间	2021-1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DRE63XH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人民币、外币理财产品,提供理财产品顾问和咨询服务,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符合监管规定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要求。
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2.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该产品的管理费定价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惯例,符合诚信及公允原则,在同等市场环境及条件下,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标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一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该产品的管理费用定价参考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金融产品。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12-29

（二）交易价格

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固定管理费率为0.1%/年。
。

（三）交易结算方式

产品固定管理费自产品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认购交易自我公司在相关认购文件上盖章并经有效签署时成立，自管理人确认认购成功并进行份额登记后生效。
。

本次计划投资期限不超过五年，申购生效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产品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我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且交易累计后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9日